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1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記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林郡雯副教授(請假)、曾素秋助理教授、蔡福興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劉惠美、張紀宜、吳佳蓁

列席人員：姜自華、邱騰進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理工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劃小組包括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及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由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11 月 27 日召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專門課程研商會議，決議由理工學院章院長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生活科技專門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並由各相關學系推派至少一位教師組成規劃小組，由師培中心協助研提課程規畫書。
2. 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提送「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書，總申請經費 298 萬元。計畫主持人為外語系莊閔惇教授。
3. 配合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之「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行政組與實習組已規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育教師研習」暨「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課程組已規劃於 2 月 22~24 日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師資生工作坊」，並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之創新教學案例」競賽活動。請師長們率領師資生踴躍報名參與。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組組長由林郡雯老師擔任；地方教育輔導老師由曾素秋老師擔任。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10~13:00 召開完竣。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研議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各師資培育類科之申設或停辦。(三)協調本校各系所參與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四)推動師資培育中心與相關系所之評鑑與績效管理。(五)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重要事宜。」 二、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中心將提送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要點。	本要點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依行政程序簽准，續

<p>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p> <p>一、本辦法草案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應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p> <p>二、本辦法草案第六條修正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三、本辦法草案第九條修正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本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三項實地訪評階段第二款修正為：「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五、本辦法修正後寄送給相關師資培育系所檢視內容，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提送 108 年 1 月行政會議審議</p> <p>1.本要點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依行政程序簽准，續提送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2.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各系(所)自我評鑑說明會</p>
<p>案由：有關教育部師藝司「師資培育課程折抵建議意見」調查表之回覆</p> <p>決議：</p> <p>一、有關教育部師資培育課程折抵調查表，問題一跨校學分抵免、問題二預修學分抵免及問題三不同師資類科抵免，三項均勾選<u>仍需教育部訂定基本規範</u>；另外有關問題三不同師資類科抵免，建議規定加註<u>各校訂定教育課程基準後再研議</u>。</p> <p>二、請課程組於期限內完成填答。</p>	<p>課程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上網完成填答</p>
<p>案由：有關本中心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p> <p>決議：照案通過，各組配合事項如下</p> <p>一、中心為配合該計畫執行將配置 4 位教學助理給中心教師，每位教學助理核撥每個月 40 小時、10 個月。</p> <p>二、請曾素秋老師規劃兩項子計畫工作分配及執行進度表給中心老師及行政人員。</p>	<p>1.教學助理費用於 107 年 11 月起核撥</p> <p>2.已訂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育教師研習暨伙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p> <p>3.已訂於 108 年 2 月 22~24 日辦理「素養導向新課</p>

	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生工作坊」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輔導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實施計畫名稱修正、保證金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及課程規劃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班採免收費。 二、請課程組調查中心教師可於寒假授課時間、課程及校外師資；並且於報名系統中設定上課時間及課程科目讓學生選擇可上課時段及科目。 三、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班師資及課程確認後，再上網公告周知。	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已經校長批准，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早上 8 時 10 分至下午 17 時 10 分辦理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課程時間及授課教師規劃表，擬於 12 月 14 日前確認授課師資後，上網公告並接受報名。

參、各組工作報告

【課程組】

- 一、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知能評量，報名人數共計 96 名。
- 二、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於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生幹部座談會，共 11 位參加。
- 三、1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10 分辦理師資生專題演講，特邀請臺中市立龍津高中曾明騰老師分享「在班級經營中遇見斯格拉底」及嘉義市北興國中楊心淵老師分享「創客教育」。
- 四、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14 時 20 分於民雄校區音樂館 K304 教室辦理專業知能琴法檢定研習工作坊，主講者為本校音樂學系陳千姬老師。

【教育實習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 6 場實習生返校研習活動，業於 12 月 3 日辦理中小教專門科目研習，共 145 位參加。
- 二、108 年 1 月 4 日實施中、小、特、幼之教檢共同科目模擬考(含小學數學模擬考)。
- 三、本校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 5 件，經審查後通過補助 3 件。補助資料詳如下表

107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審核結果								
計畫基本資料								
項次	計畫名稱	國家	申請項目	師資類科	平均分數	推薦情形	補助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1	新加坡 Grace Orchard 特殊教育學校見習計畫	新加坡	教育見習	特教	86.67	推薦	90%	427,680
2	好嘉在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	大陸	國際史懷哲	中教	81.00	有條件推薦	80%	562,560
3	南伊利諾大學師資生理論與實務課程見學計畫	美國	教育見習 ₃	綜合組	79.00	有條件推薦	75%	487,650

- 四、第 15 期「教師專業研究」期刊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完成，將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寄送給各單位。另第 16 期徵稿已截止，共 6 篇文章可供篩選，業於 10 月 3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完成投稿文章之審稿老師。
- 五、將製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簡訊」，請各組彙整本學期間活動內容(word 排版，圖文並茂格式)，於 12 月 21 日前寄至 joun_jopt@mail.ncyu.edu.tw，以利彙整資料出刊。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公費生輔導

- (一) 完成 108 學年度師資公費生招生分則確認，107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報名。
- (二)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於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共 30 位參加。
- (三) 10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於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教育系碩士班公費生個案研商會議。

二、107 年 11 月 6 日於中心業務會議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三、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於行政中心 2 樓簡報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各系(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說明會。

四、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獲教育部「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70 萬元全額補助，計畫辦理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相關作業如下。

- (一)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進行夥伴學校拜訪，共 25 所國小、中、高(職)。
- (二) 108 年 1 月 15 日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育教師研習」暨「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
- (三) 預定 2 月 22~24 日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師資生工作坊」。
- (四) 預定 2 月辦理「素養導向新課綱之創新教學案例」競賽活動。
- (五) 預定 4 月辦理新課綱前導學校參訪活動。
- (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 5 個素養導向教學領域(群科)師資生學習社群。

【總統教育獎】

一、107 年 11 月 16 日前往台北教育部參加「總統教育獎記者說明會」籌備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成總統教育獎記者會。

二、107 年 11 月 19 日出席「總統教育獎學生後續追蹤關懷會議」。

三、107 年 11 月 26 日與國立東石高中商討訂定「2019 年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草案)」，提送國教署審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與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底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其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其課程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本中心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研商會議決議

(一)教學基本學科語文領域進行課程整合。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明年函送教育部，建請教育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檢視學分表，俾利師培中心課程組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

(三)因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中小學師資類科合流培育，有關係所(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是否要列入師資生課程，建請教務處討論後再通知師培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本中心經與教育系共同檢視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後，教育系提出能否將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見習課程更正為選修課程，參考師培中心對照教育學系開課表(如附件 1-1，頁 1 至頁 2)。

四、本校外語系針對本中心提供目前暫定之國民小學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後，向中心提出：

(一)因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為全英語教學學程之必備科目，能否將此課程列入國小專業課程，並允許學生於外語系修課後，將此採計為小教學程專業科目之學分。

(二)如有其他為外語系必修科目並與小教學程專業科目相同者，是否允許學生在外語系修課，並將此採計為小教學程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本中心規劃英語科全英語授課學程，能否將兒童英語、教材教法、實習課程於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中加註為全英語教學。

五、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1-2，頁 1 至頁 3)。

六、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1-3，頁 1 至頁 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教育基礎課程新增課程，課程名稱為教育行政。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表

(一)教育見習修正為選修。

(二)新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兒童英語加註全英語教學。

四、有關課程教學大綱擬請中心老師及相關系(所)協助撰寫。

五、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在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會中有老師認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申請加註專長的時程將會壓縮老師上課及學生修課時間，會議決議將加註專長申請時間修正至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 二、本中心研擬修正「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 三、「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2-1，頁 1 至頁 3)。
- 四、「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2-2，頁 1 至頁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徵文比賽辦理時間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及教案設計比賽，報名截止至 12 月 10 日(一)，報名人數 0 人，提請將活動時間延長或本學期暫不辦理，請討論。
- 二、考量目前執行現況，修正「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要點修正後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頁 1 至頁 3)。
- 三、「教育足跡」徵文比賽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2，頁 1 至頁 4)。

決議：

- 一、107 學年度教育足跡徵文比賽及教案設計比賽暫緩辦理。
- 二、本學期已投件「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學生，改投中心明年 2 月辦理之「素養導向新課綱之創新教學案例」競賽活動；「教育足跡徵文」學生文章刊登於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訊。
- 三、擬請課程組重新擬訂學生競賽獎勵辦法。

提案四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於 99 年 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 4-1，頁 1)。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 107-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業於 107 年 11 月重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故擬廢止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要點。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提案修正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5-1，頁 1)
- 二、依據上項要點，修正本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頁 1 至頁 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暨表格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3 月 28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1164 號函辦理(如附件 6-1，頁 1 至頁 2)。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為
 - (一)修正本校教師限期升等相關規定
 - (二)為維持送審著作之品質，修正送審作為專書之相關規定
 - (三)為兼顧舊制助教升等權益及各系所人力運用，明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相關配套措施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明訂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爰將本校現行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規定，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 三、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審查基準及相關附表(如附件 6-2，頁 1 至頁 4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師範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七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1，頁 1 至頁 3)。
- 二、依據原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進行公費生規範，故擬廢止輔導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公費生輔導聯合會議審議。

提案八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 8-1，頁 1)
- 二、依據原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進行公費生規範，故擬廢止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要點。

提案九

案由：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理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原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要點草案全文及說明(如附件 9-1，頁 1 至

頁 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修正為：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收高中畢業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優秀師資生，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收已具備某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二、本要點第十點公費生畢業前非正式課程規定修正為(一).....(二).....(三)應於實習完成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定之(四).....(五).....(六).....(七).....(八).....。

三、本要點十一點修正為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四、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